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8执1187号

申请执行人李 ，女，1976年10月16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现住上海市青浦区

被执行人周 ，男，1965年4月13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被执行人姜 ，女，197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颍上县

被执行人周 ，男，1991年2月26日生，侗族，户籍地江苏省丹阳市

被执行人周 ，男，1986年4283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周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姜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688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周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周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周 ，执行董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 0118 民初 1553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之前归还人民币 641 万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 449 弄 47 号 1148、2148、3148 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月华  
审 判 员      张 嵩  
审 判 员      陆晓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敏

